★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2〕180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2022年化肥减量

# 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我局制定《新会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实施中遇问题，请向我局反映。

 附件：新会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14日

（联系人：李金霞，联系电话：6373972

 龙迎桃，联系电话：63166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新会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技术支撑，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农民生产成本压力，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和“三新”配套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29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江财农〔2022〕90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三批）化肥减量增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区2022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达45万亩以上，其中：“三新”（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配套面积0.5万亩以上；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明显，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率90%以上。

二、实施内容

按时间节点和要求，通过社会化服务开展以下事项：

（一）印发挂图。2023年1月底前，印制新会区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彩色挂图不少于4000份，分发给各镇（街、区）、村、组、农资经营门店和种植大户，张贴在显眼位置，全区全域推广“施肥监测通”二维码、“施肥博士”二维码、测土配方施肥和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配套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下称化肥减量增效技术）。

（二）开展示范。2023年7月前（即2023年早造），在示范户的水稻田（下称示范片），开展和完成1个示范规模不少于300亩的水稻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

（三）标竖标牌。2023年5月前，在本项目的示范片，标竖项目示范标牌1个（不锈钢，宽1.5米，高1.2米，贴高清车贴亚膜，样式详见附件5）。

（四）培训宣传。2023年5月前，以现场或线上培训等方式开展不少于2场，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次的培训班，宣传、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

（五）着力推进。项目实施期内，开展技术指导；实割测产；效益评估；满意度调查；拍水印照片；收集示范片位置及田型图、相关合同（协议）和开展社会化服务等有关材料和照片；建立台账；提交总结、审计报告；如期完成验收。

三、实施时间

 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

（一）示范户遴选推荐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

（二）示范户的确定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9日。

（三）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时间：2022年12月9日前。

（四）中标供应商社会化服务时间：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

　　四、示范户的遴选推荐程序和条件

（一）遴选推荐程序。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通过发动、遴选、公示（7天）、审核和推荐程序，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一个符合遴选推荐条件的示范户。没有推荐的，视作不推荐；逾期不予受理。（详见附件1、2、3）

（二）示范户条件。

1.由一户或多户的水稻种植户组成，其中：在本辖区内自有水稻耕、种、管、收作业机具，且近年应用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开展水稻生产的水稻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优先推荐；

2.示范户的水稻田要在同一土名，连片种植水稻示范面积不少于300亩；

3.与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签订示范协议（附件3）；

4.能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开展项目；

5.示范带动能力强；

6.能按要求提供推荐佐证材料。

五、示范户的确定程序

在示范户的确定时间内，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1人）、规划财务股（1人）、办公室（1人），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1人）和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代表（1人）组成5人评审小组，按遴选推荐结果和评审裁量表（详见附件4）进行分数评审，按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确定1个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适合开展项目的示范户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7天）。

　六、实施方式

　　（一）区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竞价遴选，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开展和完成实施内容的社会化服务，并签订《社会化服务合同》。

　　（二）中标供应商与示范户，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签订《社会化服务协议》的具体事项，包括编制技术措施、肥料物化补助、开展施肥新机具作业、示范牌标竖、宣传培训、现场观摩交流示范推广、实割测产、建立示范台账、满意度调查等。（项目经费不得支付季节性人工和地租）。

　　（三）中标供应商于2023年7月底前，按《社会化服务合同》和《社会化服务协议》等要求，完成相关社会化服务，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验收。

　　七、资金规模和补助方式

　　（一）资金规模。本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共16.4万元。

（二）补助方式。

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第1期：按财政支出要求，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具体以新会区财政部门拨款进度为准）；

第2期：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本项目应付的合同总金额减去第1期已支付金额。（具体以新会区财政部门拨款进度为准）。

　　八、项目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验收材料后，组织土壤肥料、农学和财务类别的各1名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以审阅材料和实地察看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

　　九、其他事宜

（一）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办公室**一要**积极做好示范户的遴选推荐工作；**二要**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的社会化服务工作；三**要**加大辖区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的宣传、示范、推广力度，分类指导种植者选用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开展种植生产；**四要**于2022年12月20日前通过粤政易将《新会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7）报送我局种植业管理股。

　　（二）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有多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经验的龙迎桃同志，全程参与推进本项目实施，并与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同志经办项目资金支出等工作。

附件：1.项目遴选推荐表

　　 2.项目遴选推荐材料清单

3.新会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项目协议（参考样本）

　　 4.确定示范户的评审裁量表

5.施肥监测通和施肥博士二维码

6.新会区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片标牌（样式）

7.新会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进展情况表

附件1

新会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

项目遴选推荐表

 镇（街、区）农业农村办公室（公章）

|  |  |
| --- | --- |
| 实施项目名称 | 新会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项目 |
| 示范地点 | 镇（街） 村 （土名） |
| 示范面积 | 共 亩（水稻） | 是、否在同一土名连片种植 |  |
| 签订示范协议 | 示范户姓名或名称 |  |
| 示范户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实施内容 |  |
| 当地政府的 重视程度 |  | 示范户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
| 自有水稻耕、种、管、收作业机具名称及数量（台） | 手扶机 中拖 插秧机 农用无人机侧深施肥机 收割机 烘干机 共 台 |
| 示范户在水稻生产应用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的情况 | 在水稻生产上已应用该技术 年，亩施化肥量 公斤/造，同比常规减 公斤。 |
| 项目实施示范绩效目标 | 预计项目示范带动种植户 户；示范带动种植面积 亩；带动自筹资金 元；产生经济效益 元。 |
| 是否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  |
| 示范户对遴选推荐的意见： 户主或法人签字：日期：2022年 月 日  |
|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的遴选推荐意见：**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

遴选推荐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遴选推荐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名称 | 提交纸质材料 | 提交电子文档 | 备注 |
| 原件 | 复印件 | 份数（份） |
| 1 | 项目遴选推荐表 | √ |  | 1 | √ | 盖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公章，农办主任和分管领导签字。 |
| 2 | 田块位置和田形图 | √ |  | 1 | √ | 盖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公章；示范户盖章或签字。 |
| 3 | 涉及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的，要提供营业执照、土地流转承包合同 |  | √ | 1 | √ | 示范户盖章 |
| 4 | 不涉及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的，要提供村委会出具的农户明细（含户主姓名、面积） | √ |  | 1 | √ | 村委会盖章 |
| 5 | 在示范片所在村委会的属地公示照片 | √ |  | 1 | √ | 盖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公章 |

附件3

新会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示范

推广协议（参考样本）

甲方：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示范户

为切实做好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项目，按《新会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示范面积与田块。乙方自愿将位于 （土名）共 亩的水稻田，按《实施方案》要求，参与开展1个示范规模不少于300亩的水稻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

二、示范时间与期限：2023年7月前（即2023年早造）。

三、实施方式。

（一）在项目示范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有关社会化服务事项要求，对乙方示范面积和田块开展水稻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的社会化服务。

（二）乙方同意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社会化服务协议》，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开展和完成示范，接受甲方技术指导和检查。

（三）甲方同意示范片的物化补助和收益等归乙方所有。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协议文本在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示范户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4

确定示范户的评审裁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单项分数（分） | 评审分数（分） |
| 1 | 是否符合遴选推荐要求 | 本项最高得15分，具体按《项目遴选推荐表》和《项目遴选推荐材料清单》填报情况评分，不符合或未提供推荐材料的得0分。 |  |
| 2 | 示范规模 | 本项最高得25分，得分=示范面积÷最大示范面积×30分。 |  |
| 3 | 实施内容 | 本项最高得25分，具体按《项目遴选推荐表》的主要实施内容评分。 |  |
| 4 | 实施项目示范可行性 | 本项最高得15分，具体按《项目遴选推荐表》当地政府的重视程度（最高得5分）；示范户自有水稻耕、种、管、收作业机具名称及数量（台）（最高得5分）；示范户在水稻生产应用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的情况（最高得5分）等三方面评本项得分。 |   |
| 5 | 示范带动效果 | 本项最高得20分，具体按《项目遴选推荐表》填报的项目实施示范绩效目标评分。 |  |
| 6 | 合计 | 100 |  |

### 附件5

### 施肥监测通二维码

### 图片1.jpg

### 施肥博士二维码



附件6

新会区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片标牌（样式）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长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二分之一。

|  |
| --- |
| **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片**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片实施区域（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字体：黑体**创建规模：** 字体：黑体**创建目标：****技术模式：****领导小组：xxxx 专家指导组：xxxx**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新会区人民政府****2022年xx月-2023年xx月****组长：xxxx 组长：xxxx** **成员：xxxx 成员：xxxx** （不超过5人） （不超过5人） |

附件7

新会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镇（街、区）农业农村办公室（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填报项目 | 计划和进展情况 |
| 计划 | 进展（完成）情况累计 |
| 1.资金投入 | 中央资金（万元） |  |  |
| 地方资金（万元） |  |  |
| 2.基础工作 | 采集土样（个） |  |  |
| 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个） |  |  |
| 田间肥效试验（个） |  |  |
| 发布肥料配方（个） |  |  |
| 3.技术推广 |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亩） |  |  |
|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示范面积（亩） |  |  |
| 配方肥施用面积（亩） |  |  |
| 配方肥施用量（拆纯，吨） |  |  |
| 缓控释肥施面积（亩） |  |  |
| 其它新型高效肥料施用面积（亩） |  |  |
| 机械施肥面积（亩） |  |  |
| 其中：水稻侧深施肥面积（亩） |  |  |
| 绿肥种植（亩） |  |  |
| 4.示范区建设 | 示范片数量（个） |  |  |
| 示范区面积（亩） |  |  |
| 其中水稻示范面积（亩） |  |  |
| 遴选实施主体（个） |  |  |
| 示范区化肥减量（%） |  |  |
| 示范区作物亩均增产（千克/亩） |  |  |
| 示范区亩均节本增收（元/亩） |  |  |
| 5.社会化服务 | 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组织（个） |  |  |
| 统配统施服务面积（亩） |  |  |
| 6.宣传培训 | 培训班（期） |  |  |
| 培训人数（人次） |  |  |
| 现场观摩（次） |  |  |
| 发放技术资料（份，含施肥建议卡） |  |  |
| 宣传报道（次） |  |  |

注：此表请各镇（街、区）于2022年12月15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给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填表人： 联系电话：